

安信方达简讯 NO. 201906

➤ **综合发展指数去年同比提升 17.9% 我国知识产权运用水平显著提升**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近日发布《2018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报告》。《报告》显示，2018年，我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达257.4（以2010年为100），较上年提升17.9%，提升效果显著。

从分项指标看，2018年，我国知识产权创造指数、运用指数、保护指数和环境指数分别达到249.3、234.8、274.3和271.3，分别较上年增长15.2%、28.5%、17.8%和12.5%。从国际比较看，根据今年的测算方法，我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在40个主要国家中排名从第十三位上升至第八位，实现了较大提升。

据介绍，《报告》根据通行的定量分析规则，编制了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国内评价指标体系和国际比较指标体系。其中，国内评价指标体系由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55个三级指标构成；国际比较指标体系则由3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33个三级指标构成。

与知识产权创作、保护和环境比较，2018年，我国知识产权运用进步更为显著。从运用规模看，与2017年相比，得分在50分以下地区的数量进一步减少，各地运用规模进一步扩大；从运用效益看，全国各地普遍提升，排位靠前的地区提升效果更为明显，广东和江苏运用效益突破80，知识产权运用与经济生活联系日益紧密。

知识产权运用水平的显著提升，与近年来我国采取建机制、建平台、促产业等多项措施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全链条密切相关。这些措施为创新主体从市场综合效益角度管理知识产权创造与保护提供了便利条件，促使我国知识产权综合运用能力不断加强、运用效益实现快速增长。

《报告》也反映出我国知识产权发展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一是知识产权创造质量需进一步提高，我国绝大部分地区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指数较数量和效率指数偏低，绝大部分地区质量指数对创造指数的贡献度未达到标准值（100%）；二是区域发展不平衡性仍在延续，西部8个省份综合指数低于60，与东部发展优势地区形成明显阶梯对比；三是知识产权发展外部环境有所改善，但仍有所欠缺。与40个世界主要国家比较，我国知识产权环境、能力、绩效3个指数中，环境指数近些年排名均落后于知识产权能力和绩效指数，表明我国知识产权工作需要进一步在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方面作出更多努力。（记者 余颖）

➤ **我国拟制定密码法 提升密码法治化保障水平**

密码法草案6月25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旨在通过立法提升密码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促进我国密码事业的稳步健康发展。

密码工作直接关系到国家安全。国家密码管理局局长李兆宗在向会议作说明时介绍，密码在我国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都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密码工作面临着许多新的机遇和挑战，担负着更加繁重的保障和管理任务，制定一部密码领域综合性、基础性法律，十分必要。

草案明确规定，密码分为核心密码、普通密码和商用密码，实行分类管理。核心密码、普通密码用于保护国家秘密信息，属于国家秘密，由密码管理部门依法实行严格统一管理。商用密码用于保护不属于国家秘密的信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依法使用商用密码保护网络与信息安全。

为贯彻落实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要求，规范和促进商用密码产业发展，草案规定了商用密码的主要制度，包括规定国家鼓励商用密码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健全商用密码市场体系，鼓励和促进商用密码产业发展；规定了商用密码标准化制度；建立了商用密码检测认证制度，并鼓励从业单位自愿接受商用密码检测认证等。

在密码发展促进和保障措施方面，按照草案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密码科学技术研究、交流，依法保护密码知识产权，促进密码科学技术进步和创新，建立密码工作表彰奖励制度；国家加强密码宣传教育。草案也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窃取或者非法侵入他人的加密信息或者密码保障系统，不得利用密码从事违法犯罪活动。草案同时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7月起施行

作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对象之一，遗传资源的管理问题近年来备受社会各界关注。日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下称《条例》）正式公布，将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其中，《条例》对人类遗传资源的利用和对外提供相关事宜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条例》，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产生的成果申请专利的，应当由合作双方共同提出申请，专利权归合作双方共有。

据介绍，《条例》在1998年制定的《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施行经验基础上，从加大保护力度、促进合理利用、加强规范、优化服务监管等方面对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作了规定。

一是加大保护力度。《条例》规定，国家开展人类遗传资源调查，对重要遗传家系和特定地区人类遗传资源实行申报登记制度。外国组织及外国组织、个人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需要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科学研究活动的，采取与中方单位合作的方式进行。将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对外提供或者开放使用的，应当备案并提交信息备份，可能影响我国公众健康、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应当通过安全审查。

二是促进合理利用。《条例》规定，国家支持合理利用人类遗传资源开展科学研究、发展生物医药产业、提高诊疗技术，提高我国生物安全保障能力，提升人民健康保障水平。有关部门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加强创新体系建设，促进生物技术和产业创新、协调发展。

三是加强规范。《条例》规定，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不得危害我国公众健康、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应当符合伦理原则，保护资源提供者的合法权益，遵守相应的技术规范。开展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或者临床试验，应当遵守有关生物技术研究、临床应用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四是优化服务监管。《条例》要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在方便申请人利用互联网办理审批、备案事项等方面优化和改进服务，加强对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人类遗传资源活动各环节的监督检查。同时完善了相关法律责任，加大了处罚力度。（知识产权报）

► 今年7月起我国将降低部分商标注册收费

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再出实招！近日，记者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下称商标局）获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此前印发的《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自2019年7月1日起，商标局将对商标注册收费标准进行调整，降低部分商标业务收费标准。

据介绍，商标局将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由此前的 1000 元降为 500 元，受理商标变更费收费标准由 250 元降为 150 元。与此同时，为了进一步推进商标注册网上申请工作，商标局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收费标准也进行了调整。其中，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变更业务将免收变更费，对受理商标注册费、补发商标注册证费、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受理续展注册迟延费、受理商标评审费、出具商标证明费、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商标异议费、撤销商标费、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按现行标准的 90% 收费。

据介绍，近年来，商标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多措并举加快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实施进程，为实现《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三年攻坚计划（2018-2020 年）》各项目标和我国商标品牌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知识产权报 记者 王国浩）

➤ 《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2014-2018）》出版发行

自《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以下简称《纲要》）2008 年 6 月 5 日颁布实施以来，我国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国际影响力大幅跃升，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尤其是近年来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不断加大，为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社会各界充分认识到，严格保护知识产权不仅是我国对国际社会的庄严承诺，更是我国创新发展的内在动力与需求。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严格知识产权的决策部署，展示《纲要》实施以来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的成绩，营造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氛围，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组织编写了《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2014-2018）》一书，在 6 月 5 日公开出版。该书收录了 2014 至 2018 年发布的专利、商标行政保护典型案例各 50 件。这 100 件案例经过地方推荐、网络投票、专家评审等环节，有事实、有分析、有法律适用和处理结果，实用性和知识性都比较强。其中，专利典型案例包含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种专利类型，涵盖信息技术、芯片、药品、食品、环保等重点领域以及电商、展会等关键环节；商标典型案例既有商品商标，又有服务商标，包括文字、图形等传统商标和立体、颜色组合等新型商标，涉及农村食品、日用品、燃油等重点整治领域和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涉外商标、老字号注册商标等重点保护对象。这些案例体现了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快速、便捷、高效的特点与优势，展示了我国对国内外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一视同仁、平等保护，全方位、多角度呈现了我国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的努力与成效。此书的出版发行，不仅有助于执法保护部门加深对知识产权保护的理解，更好地开展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也可以使社会大众对商标专利执法保护工作有更直观的了解，同时对于学界业界研究专利法、商标法有所裨益。

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启动制定面向 2035 年的新一轮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使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和《纲要》实施接续推进、压茬进行。在下一步工作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坚决执行中央关于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各项工作，努力实现知识产权保护从不断加强向全面从严转变，营造更好的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

➤ WIPO 发明人援助计划帮助发明人获得第一批专利授权

5 位南美洲发明人已经成功获得专利保护，这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明人援助计划（IAP）帮助创新者获得的第一批专利。

IAP 于 2016 年正式启动，目的是为那些拥有优秀的创意但由于缺乏资金而难以获得专利保护的发明人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WIPO 主导的公私合作项目帮助这些发明人获得专利专家的专业支持，专家为发明人免费提供法律服务。IAP 促进了个体创新者及其国家经济的发展。

WIPO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 (Francis Gurry) 表示：“各国的激励、支持和管理创新的能力在其经济增长中发挥着核心作用，并且通过本国富有创意思想的发明人的不断参与而得到加强。IAP 在促使发明人的创意转变为商业资产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通过发明人援助计划获取专利

尽管许多发展中国家有完善的专利制度，但本国发明人往往难以直接受益。事实上，尽管拥有强大的创新文化，但外国申请人获得的专利授权量往往远超本国申请人的专利授权量。在很多这样的国家中，发明人受财务状况限制，通常自己向本国专利局申请专利，而不是聘请经验丰富的知识产权专业人士。

由于专利申请过程相当复杂，许多发明人在专利授权程序的早期阶段，甚至在他们的创新理念尚未被评估前就已放弃。

为了解决这一问题，WIPO 创建了 IAP，通过将发明人与专家配对来帮助他们起草和提交专利申请，从而为发展中国家缺乏资源的发明人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

该计划的志愿者提供免费服务，以帮助发明人在本国专利局和选定的司法管辖区提交专利申请。该计划目前已在厄瓜多尔、哥伦比亚、摩洛哥、菲律宾和南非 5 个国家开展。对于希望在国际范围内保护其发明的发明人而言，该计划还根据《专利合作条约》(PCT) 在 PCT 申请的国家阶段指定美国及欧洲国家提供支持，预计在不久的将来扩展到日本。

到目前为止，IAP 已经帮助了 39 位发明人。在哥伦比亚有 5 项专利获得授权，涉及在潮湿、泥泞的道路上稳定车辆的设备、用于制作烤宽面条的厨房专用设备、帮助视障人士区分硬币的机器、组合式家具以及发明人伊万·里素 (Ivan Rizo) 发明的自动汽车罩。

被援助的发明人

近期，里素因其在 IAP 框架下获得专利而获得了 WIPO 奖章。IAP 赞助商——国际发明人协会联合会 (IFIA) 根据其发明的潜在的商业影响力选择了里素的发明。

里素的专利保护一种装置，该装置可以保护汽车免受各种因素损害并同时防止盗窃。该技术是由里素和他的妻子丹妮拉 (Daniela) 创立的 Reinventing 公司的核心技术。对于里素来说，IAP 对于其获得这一重要资产至关重要，他表示：“只有 IAP 支持我们。我们的资源很少，我们的发明需要被保护。”

通过 IAP，里素获得了哥伦比亚顶级律师事务所 Cardenas & Cardenas-Dentons 的协助，以确保其获得发明保护。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鲁兹·阿达尔维 (Luz Helena Adarve) 在整个专利申请过程中对其进行了指导。阿达尔维将该过程描述为“一种非常有益的体验，提醒我们在所有专利申请的背后，发明人除了天赋和才智之外，还有坚韧和适应能力，并且渴望为社会做出贡献。”她补充说：“IAP 让哥伦比亚等发展中国家的创造力影响了整个世界。”

建立创新生态系统

除了帮助缺乏资源的发明人之外，IAP 还帮助参与成员国改善其创新生态系统。例如，摩洛哥工业和商业产权局（OMPIC）将 IAP 视为吸引多产的发明人的机会。在摩洛哥，该计划将经验丰富的发明人与刚刚开始创新之旅的个人匹配在一起，让他们了解他们可能获得的成功。据 OMPIC 市场服务负责人兼该计划在摩洛哥的联络人 Nour-Eddine Boukharouaa 称：“IAP 给缺乏资源的发明人带来了希望。”

参与 IAP 提高了发明人获得专利的机会和成功使用专利的可能性。国家审查委员会（National Screening Board）负责对每个 IAP 申请进行审查。在南非，审查委员会包括来自基金、基础设施支持和知识产权商业化政府部门的代表。公司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IPC）创新与创意执行经理 Nomonde Maimela 称：“IAP 是南非的重点项目之一，因为它专注于帮助中小企业在经济中发挥有意义的重要作用。”

各参与成员国的整体分析方法有助于发明人获得最大利益。正如 IAP 指导委员会（IAP's Steering Committee）主席大卫·卡波斯（David Kappos）最近发表的言论：“IAP 是地球上唯一一个将伟大创意与法律资源结合起来保护发明人并使他们能够为人类的利益提供新产品和服务的计划。”（编译自 www.wipo.int）

➤ 初创企业应如何应对知识产权使用过程中的挑战

如今，越来越多的初创企业力图扩大自身的业务范围以进军全球市场。在这一过程中，此类企业通常会使用自身的知识产权，但也面临着一系列的风险。本文将详细讨论初创企业该如何应对知识产权使用过程中面临的挑战。

优化并重视知识产权支出

充足的知识产权预算对于管理重要的知识产权资产而言至关重要。此外，合理安排好管理知识产权资产的时间同样重要，此举将有助于初创企业作出高效的决定。此类企业应每个月安排时间来检查自身的知识产权战略以实现更加广泛的商业目标并开展以下行动：

- 审核创新计划并评估知识产权机会；
- 更新并核查产品的覆盖范围以及知识产权注册情况；
- 对竞争对手保持关注并分析其动态；以及
- 管理好相关合同文件（保存好雇佣合同、保密协议以及许可协议等文件）。

初创企业定期对自身知识产权事务进行核实不仅能够深入了解自身所面临的威胁与机遇，同时还能够更加自信地与投资者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展开合作。更重要的是，此举还可使其与专利律师进行有效的沟通以获得相关建议与指导。

为最具商业价值的特色产品优先配备知识产权资源至关重要。然而，技术障碍、市场反馈以及监管问题可能会改变这种安排。因此，初创企业需要充分利用知识产权预算来适时改变自身的知识产权战略以实现既定的商业目标。

开展自由实施（FTO）尽职调查与现有技术检索

FTO 尽职调查与现有技术检索是两种既相互联系又有所区别的知识产权检索方式。

初创企业开展 FTO 尽职调查主要是为了确认自身已获得专利的产品是否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主要是专利权）以了解相关的商业风险。由于知识产权是受地域限制的，因此 FTO“意见书”只能由利害关系国（country of interest）的执业律师来出具。FTO 尽职调查可使初创企业详细了解其竞争对手的相关信息以及可能存在的商业威胁。进行此种调查的频率主要取决于产品开发处于哪个阶段，而且在早期阶段要反复开展调查。一旦确定了产品特性，企业应定期开展 FTO 尽职调查（至少一年两次）。

与 FTO 尽职调查相比，现有技术检索通常是企业在递交专利申请之前开展的，旨在确定公有领域的相关信息。此类信息可使企业的发明专利无效或阻止其发明被授予专利。目前存在各种各样的免费在线专利数据库（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欧洲专利局管理的数据库）。此外，人们也可以使用各种在线的非专利文献数据库。这些数据库可提供丰富且有用的可检索数据。由于发明专利申请通常在申请日起的 18 个月后会公开，因此人们可在申请日起的 18 个月内再次进行现有技术检索。此后，一般没有必要再继续开展检索。（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 美国暂停在 WTO 对中国知识产权的诉讼

据世界贸易组织负责审理中美知识产权争端的工作组 6 月 14 日公布的一份声明，美国已要求暂停处理有关中国知识产权的争端，直至今年 12 月 31 日。

据了解，应美国在 2018 年 3 月就中国知识产权保护若干措施提出的诉讼，世贸组织于 2019 年 1 月设立了这一工作组。根据世贸组织的规则，在贸易纠纷中，申述方可以要求暂停申诉，最长可达 12 个月。

工作组在声明中没有透露美国要求暂停的原因。美国彭博新闻社引用一位知情人士的话表示，中国在今年 3 月份，已经撤销和修改了美国在世贸组织争端申诉中引用的一些法律法规条文，涉及中国的《外商投资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记者 易歆）

➤ 阿根廷工业产权局对本国《商标法》作出调整

2019 年 5 月 27 日，阿根廷工业产权局（INPI）发布了《第 123/2019 号决议》，就本国《商标法》的修订内容作出了进一步的说明。

从上述决议内容来看，阿根廷《商标法》主要作出了下列几项修订：

所有在 2013 年 1 月 12 日之后完成商标注册工作的商标所有人都需要按照规定提交《商标使用声明》；

商标所有人可以在注册商标保护期到期前的 6 个月内进行续展工作；

商标申请人就 INPI《审查意见通知书》作出答复的时限可以自动由 30 天延长到 35 天或者 40 天，只要其足额缴纳了相关的费用。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商标所有人应该在其商标生效后的第 5 年提交《商标使用声明》，并及时缴清相关的费用。（编译自：www.mondaq.com）

➤ 泰国颁布《个人数据保护法》 就公司对个人数据的使用作出了规定

泰国已经颁布了全新的《个人数据保护法》（PDPA），该法律主要就公司对个人数据的使用作出了规定。

该法律是泰国颁布的第一部用于全面管理数据保护以及私人数据存储的法律。

2019年2月，泰国的国民立法大会通过了PDPA。5月27日，该法律在政府公报上进行了公布。

PDPA在政府公报上进行公布一事标志着其在泰国已经成为法律，尽管企业在PDPA中的主要条款生效之前将拥有一年的时间来完全符合相关规定。

泰国律师事务所 Tilleke & Gibbins 表示，一旦生效，PDPA 将要求数据控制者（例如网站）在处理个人数据之前获得数据主体的同意。

此外，数据控制者还必须加强保密措施以保护个人数据。

未遵守 PDPA 规定的企业或相关机构将遭受高达 500 万泰铢（约 15.9 万美元）的行政罚款以及高达 100 万泰铢的刑事罚款。

PDPA 是对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的部分“模仿”。国际律师事务所贝克·麦坚时（Baker McKenzie）建议那些遵守 GDPR 规定的企业或相关机构应在接下来的一年内检查一下自身是否符合 PDPA 的规定。

泰国还成立了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以进一步公布涉及私人数据存储与使用的相关规定。

贝克·麦坚时的合作伙伴 Dhiraphol Suwanprateep 律所表示，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应在接下来的两年内全面公布相关规定。（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以上时事通讯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

地 址:北京海淀区学清路8号B座16层1601A室,100192 电 话:(10)-8273 2278 8273 0790 传 真:(10)-8273 0820 8273 2710